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23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黃正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貳拾伍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伍拾貳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  
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  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 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正宇於107年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  
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  
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  
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4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5,125元整未為清償  
(消費款19,964元整、預借現金2,48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  
473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  
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  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  
新臺幣22,452元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  
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
01 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  
02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  
03 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  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8 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3 行聲請。